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办创新函〔2017〕412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国资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7〕1284号）的要求，我委将组织开展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已于2016年9月20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须由省发展改革委参与批复）。

（二）所在产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明确的范围。

（三）拟申请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在本行业具有

较强影响力，能为解决产业或经济发展瓶颈问题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和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中心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

2.相关研发设备原值数不少于30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项目承担单位需至少与1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围绕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建立了长久合作共建机制；并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为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五）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只能申报1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二、申报要求

（一）请按照《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的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并进行审查、择优推荐，于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项目方案（含有关附件）和项目基本情况表）一式3份正式报送我委（创新发展处），同时提供电子版。请你们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

性予以确认。

（二）原则上，广州市限报3个单位，其他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以及有关单位限报1个单位（其中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组织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4.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联系人：王科欣；电话及传真：020-83138758；电子邮箱：jnukxwang@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7〕12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水平，按照《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1303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技术产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7〕

1051号）等部署和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并进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每个省、区、市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量不超过3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可申报5家（其中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原则上不少于2家）。

二、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于2016年9月20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且省级政府已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或有明确的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二）所在产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明确的范围，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心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30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

（四）拟申报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至少与1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

室），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

（五）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只能申报 1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三、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方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专家论证意见一式 2 份报送我委，并填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见附件），另附电子版光盘。专家主要对组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中心承担单位是否具备承担中心建设的基础和能力，中心所属领域是否符合要求，中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

在你们组织专家论证、审核、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程序对方案进行合规性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命名。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2.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4 日

附件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4000字以内）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概况

3．项目方案编制依据

4．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提出的主要理由

5．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6．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7．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建设条件

8．与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情况

9．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取得的成绩

10．结论与建议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区域相关产业已是地方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目前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主要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

3．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市场状况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以及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方向分析与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在同行中所处水平和影响力。

三、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与思路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3．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4．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四、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单位情况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4．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现状

1．研发、工程化和试验验证条件建设情况

2．现有技术、设备和工程状况

3．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4．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

附件 2

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序号	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省级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时间（年、月）	省级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文号	省级政府是否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有明确的安排计划	研发基础条件	与本中心合作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方案主要内容摘要（200字左右）	建设期（年）	建设地点（××省××市××区）
1											
2											
3											
4											
5											

注：1．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栏，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填写相应章节和内容。

2．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明确的安排计划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研发基础条件　总人数××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主持或承担国家科研计划××项，制定行业标准××项。

4．方案主要内容摘要提纲　围绕×××（当地主导或特色）的产业发展中的×××（具体的）等问题，针对×××技术的迫切需求，建设×××（具体的若干个）研发平台，开展×××方面等研究，突破×××（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装备，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

附件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高技〔2010〕24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围绕构建和完善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地方建立长效的工作和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现将《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执行和落实。

附件：《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创新　工作　通知

附件：

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构建和完善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意义

区域创新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是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关键。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由国家和地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构成的多层次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对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真正转向依靠创新驱动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发挥不同区域产业创新资源的特点和优势，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有利于实现自主创新能力的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国家的整体创新能力，加快国家重大战略的

实施进程，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是夯实国家自主创新支撑体系的迫切需要。大力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国家和地方相关创新平台的优化布局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开放共享，有利于促进区域创新体系与技术创新体系、知识创新体系、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等建设的相互融合，真正形成全方位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协调发展格局。

（三）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针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着力区域创新基础能力的薄弱环节，通过强化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突破一批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推进相关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提升不同区域产业的层次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科技经济更加紧密结合，并不断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新途径。

（四）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是推进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支撑。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大力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创新基础能力，有利于推进建立区域间的协作创新机制，为西部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提供动力支撑，加快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东中西部良性互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结构调整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线，以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标，按照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的“着眼长远发展，优化整体布局，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创新能力”总要求，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统筹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大力提升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合理规划、特色发展。根据区域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等，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的区域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方向和重点，加强国家和地方不同层面创新资源的有效对接，建设特色鲜明的多层次区域创新体系。

创新机制、整合资源。着眼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探索建立国家和地方产业创新平台共享开放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有效整合区域创新资源，推进跨区域的产学研用合作，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国家引导、地方为主。加强国家宏观政策和规划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公共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鼓励和调动地方大力支持和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国家和地方相互联动的创新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创新发展。提升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重点是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以及

地方特色产业链、地方主导产业发展确定的重点领域，强化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广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注入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动力。

（二）建立多层次区域创新体系。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国家产业创新平台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对地方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地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促进跨区域、跨行业的联合，加快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等创新平台布局，促进国家和地方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和合作，强化不同区域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的能力，构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创新源，推动形成各具特色、优势明显、高水平、多层次的区域创新体系。

（三）建立创新平台的高效运行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引导作用，推动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向创新平台的集聚，提高创新平台的运行效率和水平。探索长效的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管理运行模式，推动建立国家地方互动协作的工作体系，大力推进产学研用的广泛合作，逐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创新机制，实现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四）加速创新人才培养和集聚。依托产业创新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凝聚和造就高端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和学术带头人，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团队。建立和完

善创新平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创新人才的新模式，推进建立创新人才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流动机制，使创新平台真正成为创新人才的重要集聚地和各显其能的用武之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政策引导。根据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各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本地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明确思路、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目标，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推进本地创新平台的建设。

（二）加强组织管理规范。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升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作为一项长期、日常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要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落实相关配套条件；根据《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见附件），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同时，要兼顾当前和长远，加强统筹，紧密结合本地区产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对本地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规范，并加强与国家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与合

作。

（三）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强化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的引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鼓励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支持本地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的计划支撑体系，安排专项资金和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创新支持方式和模式，激励、引导各方面共同推进国家和地方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创新平台在产业标准、技术服务与扩散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国家鼓励和支持跨区域和跨行业的创新平台建设。

（四）推进实施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和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加强区域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布局一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可命名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或作为现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分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分实验室，并对西部地区中部分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和行业影响明显的上述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于拟安排国家投资补助的西部地区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原则上由相应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择优选择确定。

（五）探索创新管理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的监督检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创新平台建设的跟踪分析、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和教

训，提出改进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积极促进创新平台与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的紧密结合，切实发挥创新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要建立合理的动态考核评价体系和优胜劣汰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地方创新平台的评估和检查，促进创新平台的良性发展。

附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附件：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是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第三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应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地方特色产业链、地方主导产业发展对技术进步的迫切需求，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地方和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将承担国家、地方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有关命名的审查，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本级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本地创新平台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等指导性文件，进行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组织申报、初审、评价等管理。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申报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复核，并对通过复核的创新平台进行命名。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申报和审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指导申报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

（二）组织对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复核。

第八条　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单位，应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方案需由符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资质的工程设计、

咨询单位编写。

第九条　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

（二）地方政府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

（三）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属于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等确定的重点领域。

（四）能为解决当地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共性技术支撑，并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承担单位具有明显的创新资源优势，有比较好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能力，有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六）建设方案、目标和任务定位比较明确、合理，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

第三章　建设和运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年度国家投资预算，对西部地区中部分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和行业影响明显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的国家投资补助。

给予国家投资补助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原则上由相应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择优选择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安排国家投资补助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下达国家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一）指导和协调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组织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验收工作以及验收后的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对于国家安排投资补助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项目的审理和批复，并将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作为安排和下达国家投资计划的依据；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四）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安排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正常运行；

（二）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国家地方

联合创新平台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审核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省级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编制项目调整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不能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实际运行状况，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提出重组、整合或撤销的意见，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对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调整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每年1月底以前，将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2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达到总体目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验收报告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批复项目验收报告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验收编制大纲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参照《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另行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验收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第十七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中介评价机构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每3年进行一次运行绩效评价并于评价年的8月底前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后统一对外发布。

评价办法参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评价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为基本合格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警示。评为不合格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情况进行稽察。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均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取消命名，收回国家已拨付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审查、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4000字以内)

1、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名称

2、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法人概况

3、项目方案编制依据

4、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提出的主要理由

5、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6、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7、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主要建设条件

8、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的成绩

9、结论与建议

二、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1、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所在区域相关产业已是地方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目前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2、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所在产业领域的主要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

3、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所在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市场状况分

析与发展趋势预测，以及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方向分析与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在同行中所处的水平和影响力。

三、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发展战略与思路

2、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主要发展方向

3、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主要任务

4、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四、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法人单位情况

2、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4、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五、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发展现状

1、研发、工程化和试验验证条件建设情况

2、现有技术、设备和工程状况

3、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4、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地方对拟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省级创新平台的批复文件及批复时所依据的环评、土地或房屋、资金、法人等证明材料）

附件3

附件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4000字以内）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概况

3．项目方案编制依据

4．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提出的主要理由

5．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6．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7．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建设条件

8．与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情况

9．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取得的成绩

10．结论与建议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区域相关产业已是地方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目前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主要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

3．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市场状况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以及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方向分析与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在同行中所处水平和影响力。

三、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与思路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3．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4．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四、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单位情况

2．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4．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现状

1．研发、工程化和试验验证条件建设情况

2．现有技术、设备和工程状况

3．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4．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

附件 4

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序号	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省级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时间（年、月）	省级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文号	省级政府是否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有明确的安排计划	研发基础条件	与本中心合作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方案主要内容摘要（200 字左右）	建设期（年）	建设地点（××省××市××区）
1											
2											
3											
4											
5											

注：1．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栏，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和内容。

2．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明确的安排计划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研发基础条件　总人数××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主持或承担国家科研计划××项，制定行业标准××项。

4．方案主要内容摘要提纲　围绕×××（当地主导或特色）的产业发展中的×××（具体的）等问题，针对×××技术的迫切需求，建设×××（具体的若干个）研发平台，开展×××方面等研究，突破×××（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装备，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